

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

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備註：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六十三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七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百分之七十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